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五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而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63,265,000港元之代價股份；
- (b) 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待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達成後，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而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股東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